

股票代碼：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建國東路29號
電 話：(03)374-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22
(四)關係人交易	23~25
(五)質押之資產	2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九)其 他	27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8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9.30		99.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9.30		99.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1,405,264	10	958,75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	\$ 302,390	2	368,442	3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41,800	-	38,075	-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八))	399,236	3	-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423	-	1,11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九)及五)	227,155	2	1,459,266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726,414	5	317,960	2	2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二))	8,627	-	13,418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	249,268	2	537,591	4	2140	應付帳款	2,617,021	19	2,857,401	20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五)及四)	380,167	3	477,689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十一))	864,235	6	789,384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	379	-	562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	17,832	-	23,01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040	-	82,511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1,780	1	353,152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2,961,538	21	2,944,538	20		流動負債合計	4,608,276	33	5,864,081	4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27,164	1	134,803	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791	1	83,91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九)及五))	4,662,580	33	4,114,546	28
流動資產合計	6,045,248	43	5,577,517	39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十))	970,588	7	972,846	7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865	-	-	-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74,403	1	-	-		長期負債合計	5,634,033	40	5,087,392	3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	-	105,387	1		負債合計	10,242,309	73	10,951,473	76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403	1	105,387	1		股東權益(附註三(二)(十一))：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十)及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3	2,865,301	20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	469,161	3	241,687	2
1501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1,857	20	3,152,462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85	-	-	-
1531 機器設備	5,512,512	39	7,599,100	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157	1	-	-
1561 辦公設備	90,303	1	80,637	1	3350	累積盈(虧)	(459,892)	(3)	162,055	1
1611 租賃資產	937,822	7	953,329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586	-	34,607	-
1631 租賃改良	831,023	6	865,382	6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2,124)	-	(448)	-
1681 其他設備	457,720	3	456,131	3	3610	少數股權	447,376	3	169,533	1
	11,001,470	79	13,497,274	94		股東權益合計	3,772,894	27	3,472,735	24
15X9 減：累積折舊	(4,331,833)	(31)	(6,486,201)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三(二)(三)(九)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65,496	3	1,231,625	8		(十)、四及六)				
固定資產淨額	7,135,133	51	8,242,698	5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三(六)及四)	117,759	1	108,723	1						
其他資產：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五)	-	-	193,000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五))	421,417	3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07,262	1	111,604	1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74,346	-	56,52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635	-	28,753	-						
其他資產合計	642,660	4	389,883	2						
資產總計	\$ 14,015,203	100	14,424,2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15,203	100	14,424,2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克用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4,006,217	100	12,217,7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六)(十一))	(13,144,824)	(94)	(11,031,005)	(90)
5910 營業毛利	<u>861,393</u>	<u>6</u>	<u>1,186,76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六)(十一)及四)：				
6100 銷售費用	(185,910)	(1)	(132,526)	(1)
6200 管理費用	(245,056)	(2)	(224,4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3,568)</u>	<u>(3)</u>	<u>(410,450)</u>	<u>(3)</u>
	<u>(814,534)</u>	<u>(6)</u>	<u>(767,42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6,859</u>	<u>-</u>	<u>419,3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0	-	2,19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二))	-	-	6,1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8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三(二)(十三))	58,028	1	98,470	1
7210 租金收入	42,800	-	23,628	-
7480 什項收入	<u>55,420</u>	<u>-</u>	<u>33,161</u>	<u>-</u>
	<u>158,788</u>	<u>1</u>	<u>164,3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五)(十))	(135,314)	(1)	(135,41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86)	-	(29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三(六))	(6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0,164)	(1)	(121,409)	(1)
7880 什項支出	<u>(49,850)</u>	<u>-</u>	<u>(9,196)</u>	<u>-</u>
	<u>(307,882)</u>	<u>(2)</u>	<u>(266,306)</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2,235)	(1)	317,341	3
8110 所得稅費用	<u>(23,282)</u>	<u>-</u>	<u>(8,259)</u>	<u>-</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u>(125,517)</u>	<u>(1)</u>	<u>309,082</u>	<u>3</u>
停業單位損益：				
9100 停業單位損失(減除所得稅(166)千元及252千元之淨額)(附註三(五)及九(二))	<u>(437,750)</u>	<u>(3)</u>	<u>(166,558)</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u>\$ (563,267)</u>	<u>(4)</u>	<u>142,524</u>	<u>1</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62,095)	(3)	194,107	1
少數股權	<u>(101,172)</u>	<u>(1)</u>	<u>(51,583)</u>	<u>-</u>
	<u>\$ (563,267)</u>	<u>(4)</u>	<u>142,524</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39)		1.05	
停業單位損失	(1.37)		(0.57)	
少數股權淨損	<u>0.32</u>		<u>0.18</u>	
	<u>\$ (1.44)</u>		<u>0.6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39)		1.05	
停業單位損失	(1.37)		(0.56)	
少數股權淨損	<u>0.32</u>		<u>0.17</u>	
	<u>\$ (1.44)</u>		<u>0.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克用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利	\$ (563,267)	142,524
調整項目：		
折舊	1,035,665	1,060,280
各項攤銷	70,056	38,1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1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8,289	(80,38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2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	(38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7,265)	(99,222)
遞延所得稅利益	(6,601)	(6,147)
預付退休金費用增加	(1,56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5,857)	393,95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6,394	(97,765)
其他應收款	(134)	(23,8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0	470
存貨	206,046	(604,39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5,716)	(90,6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1)	(46,477)
應付帳款	(637,143)	296,4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928)	107,8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36)	(10,923)
應付租賃款	1,424	23,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002)</u>	<u>996,7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7,457)
購置固定資產	(632,374)	(1,510,3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49,262	128,5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	(64,137)
無形資產增加	(30,479)	(18,498)
其他資產增加	(25,005)	(28,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8,643)</u>	<u>(1,590,3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2,390	(62,96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99,236	-
長期借款增加	1,161,829	1,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5,147)	(870,8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57)	(4,154)
發放現金股利	(18,608)	-
現金增資	-	440,0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347,419	89,2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4,162</u>	<u>871,296</u>
匯率影響數	27,020	(24,3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93,537	253,3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11,727	705,39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405,264</u>	<u>958,7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09,997</u>	<u>112,4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789</u>	<u>9,9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8,405</u>	<u>1,459,266</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u>\$ 130,183</u>	<u>(13,961)</u>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93,119	1,644,4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1,035	219,0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780)	(353,152)
支付現金	<u>\$ 632,374</u>	<u>1,510,3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克用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列示如下：

1.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之持股比例(%)	
	100.9.30	99.9.30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100.00	100.00
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DTM)	100.00	100.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100.00	100.00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DNT)	50.00 (註二)	-
2.醫療產品之銷售：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100.00	100.00
3.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11.96 (註一)	18.31
Dragon Photonics Inc. (Dragon)	11.96 (註一)	18.31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上海泛太)	11.96 (註一)	18.31
上海視氧光學有限公司(上海視氧)	11.96 (註一)	18.31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11.96 (註二)	18.31

(註一)：本公司因對該公司營運等決策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

(註二)：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本公司因對該公司營運等決策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9.30	99.9.30
週轉金	\$ 730	78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04,537	927,630
定期存款	199,997	30,344
	\$ 1,405,264	958,758

(二)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0.9.30	99.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1,800	38,0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47)	(3,097)
利率交換合約	(8,280)	(10,321)
	\$ (8,627)	(13,41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57,265千元及99,222千元，列入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為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0.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3,415,606</u>	\$ <u>16,565</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0.10.13~100.11.24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960,000</u>	\$ <u>24,888</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0.10.13~100.10.24
99.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1,283,320</u>	\$ <u>13,019</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99.10.14~100.1.14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4,771,400</u>	\$ <u>21,301</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99.10.14~100.1.14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u>1,600</u>	\$ <u>658</u>	買入馬幣/賣出美元	99.10.1~99.11.24

(2)利率交換合約

100.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 400,000	(2,995)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99.1.26~103.2.27	1.46%~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600,000</u>	<u>(5,285)</u>		1.475%	市場平均利率
<u>\$ 1,000,000</u>	<u>(8,280)</u>			
99.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 400,000	(3,601)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99.1.26~103.2.27	1.46%~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600,000</u>	<u>(6,720)</u>		1.475%	市場平均利率
<u>\$ 1,000,000</u>	<u>(10,32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9.30</u>	<u>99.9.30</u>
流動：		
上市股票	\$ <u>423</u>	<u>1,114</u>
非流動：		
上市股票	\$ <u>74,403</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分別為(31,562)千元及105千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u>	<u>100.9.30</u>		<u>99.9.30</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u>-</u>	1.09 %	<u>105,387</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故本公司將其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以每股20元認購隆達電子私募普通股3,500千股，持股比例1.11%，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賣出。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與隆達現金增資，增加投資27,457千元，持股比例下降為1.09%。

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因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隆達喪失控制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隆達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前述投資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金額為6,173千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9.30</u>	<u>99.9.30</u>
應收帳款	\$ 892,010	700,962
減：應收帳款讓售	(98,820)	(288,057)
備抵減損損失	<u>(66,776)</u>	<u>(94,945)</u>
	<u>\$ 726,414</u>	<u>317,960</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2,953	94,310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6,177)</u>	<u>635</u>
	<u>\$ 66,776</u>	<u>94,945</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之金額分別為432,371千元及78,178千元，保障成數分別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的90%及80%~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u>100.9.30</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台新銀行	\$ 18,900	170,100	17,955	台新銀行資金成本+ 0.3%	本票	170,100
安泰銀行	79,920	170,000	75,924	安泰貨幣市場指標利 率+0.5%及3M LIBOR+1%	本票	170,000
	<u>\$ 98,820</u>	<u>340,100</u>	<u>93,879</u>			<u>340,100</u>
<u>99.9.30</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	\$ 152,263	469,950	137,037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 +0.5%	本票	46,995
合作金庫	30,351	422,955	24,281	3M SIBOR+0.45%	本票	422,955
安泰銀行	105,443	480,000	100,171	安泰貨幣市場指標利 率+0.5%及3M LIBOR+0.55%	本票	480,000
	<u>\$ 288,057</u>	<u>1,372,905</u>	<u>261,489</u>			<u>949,950</u>

上列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941千元及26,568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損失)：

	<u>100.9.30</u>	<u>99.9.30</u>
製成品	\$ 883,859	933,436
在製品	1,255,699	999,798
原 料	<u>821,980</u>	<u>1,011,304</u>
	<u>\$ 2,961,538</u>	<u>2,944,538</u>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88,803	297,994
本期提列淨額	89,951	1,530
匯率影響數	<u>7,690</u>	<u>(861)</u>
期末餘額	<u>\$ 386,444</u>	<u>298,663</u>

3.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951	1,530
存貨報廢損失	<u>101,794</u>	<u>240,194</u>
	<u>\$ 191,745</u>	<u>241,7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101,794千元及240,19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存貨依淨變現價值評估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而使營業成本增加之金額分別為89,951千元及1,530千元。

(五)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36,980千元及141,849千元，列入預付工程設備款及機器設備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372千元及5,673千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約為1.72%及1.8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與鍊德科技(股)公司簽定光碟片生產設備買賣合約，總價為180,000千元(未稅)。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帳面值64,574千元之機器設備，售價為147,220千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82,646千元，列於「停業單位損失」項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應收設備款132,300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另，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再出售帳面價值8,012千元之機器設備，售價為32,780千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24,76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他人而依相關房地之帳面值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之金額為421,417千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0.9.30</u>	<u>99.9.30</u>
信用借款	<u>\$ 302,390</u>	<u>368,442</u>

上列借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0.98%~7.87%及0.73%~5.8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6,276,427千元及5,765,31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八)應付商業本票

	<u>100.9.30</u>	<u>99.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64)	-
	<u>\$ 399,236</u>	<u>-</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利率為1.068%。

(九)長期借款

借 款 人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說 明	100.9.30		99.9.30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本公司	銀行團聯貸 (合作金庫 銀行為主辦 及管理銀 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每半年為一期，第1~3期還款各10%，第4~5期還款各20%，第6期還款30%。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為抵押。	\$ 108,000	1.80	120,000	1.50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起，一年為一期，第1~2期還款各30%，第3期還款40%。第一期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提前償還。	700,000	1.80	1,000,000	1.50
"	銀行團聯貸 (玉山商業 銀行為主辦 及管理銀行)	抵押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定存單為抵押，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1,090,000	1.86~1.96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3億額度期間三年，7億額度期間五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700,000	2.09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兩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	200,000	1.72	170,000	1.6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借款人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0.9.30		99.9.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本公司	銀行團聯貸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為 主辦及管理 銀行)	抵押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機器設備為抵押，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753,076	1.50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380,768	2.16
"	台灣工業 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滿一年為一期，續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200,000	1.65	-	-
"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起，六個月為一期，第1~4期還款各10%，第5~8期還款各15%。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機器設備為抵押。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提前還款。	-	-	580,000	1.57
"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三年，本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	-	200,000	1.78
"	銀行團聯貸 (玉山商 業銀行為 主辦及管 理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本金，第1~12期還款各7%，第13期還款16%。按月付息並以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為抵押。	1,500,000	1.69	-	-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15億額度期間5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0	1.74	-	-
BMS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起，六個月為一期，七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	-	-	26,854	1.54
BMS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剩餘本金展期兩年，自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	68,639	1.61	70,493	1.35
BMS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十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	183,036	1.67	-	-
BMS	玉山商業 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按季付息。	305,060	1.49	-	-
BMLB	銀行團聯貸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為 主辦及管理 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十三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481,981	1.83
視陽	銀行團聯貸 (第一銀行 為主辦及管 理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75,000	2.30~2.48	-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借 款 人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說 明	100.9.30		99.9.30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視陽	銀行團聯貸 (第一銀行 為主辦及管 理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三年， 期間內的循環動用，本金於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到期一次 償還。	50,000	2.30~2.48	-	-
視陽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九十 八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 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款本金 。	-	-	640	1.98~2.83
				4,889,735		5,573,8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7,155)		(1,459,266)	
				<u>\$ 4,662,580</u>		<u>4,114,546</u>	

依據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八年(含)起，每年依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不高於250%。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不低於90%(含)。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不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該會計年度結束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依據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一〇〇年(含)起，每年依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2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90%(含)以上。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含)以上。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未符合與合作金庫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聯貸合約中有關負債比率之約定，本公司業已取得聯貸銀行同意豁免。

依據視陽與第一商業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視陽承諾自民國一〇〇年(含)起，每半年依視陽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不低於100%(含)。
- 2.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不高於180%(含)。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提)/利息費用，應維持不低於2.5倍。

4.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不低於新台幣壹點伍億元。

若視陽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視陽應於次一期財務報表之日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之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若改善後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視陽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比率未符合與第一商業銀行之聯貸合約中有關利息保障倍數之約定，由於違約之補正改善期限尚未屆至，故借款仍依還款期間分列。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10.01~101.09.30	\$ 227,155
101.10.01~102.09.30	1,162,948
102.10.01~103.09.30	1,278,620
103.10.01~104.09.30	468,810
104.10.01~105.09.30	<u>1,752,202</u>
合 計	<u>\$ 4,889,735</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抵押品，請詳附註五。

(十)應付租賃款

	100.9.30	99.9.30
土地—租期自九十七年九月至一〇八年九月， 按月支付租金，隱含利率為3.109%	\$ 1,001,124	1,013,5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0,536)</u>	<u>(40,735)</u>
	<u>\$ 970,588</u>	<u>972,84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租賃契約，面積計117,655.08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473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及九十九年七月，年租率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分別調整為4.1%及3.9%，並重新計算租金，本公司業已調整原列「應付租賃款」分別為6,593千元及22,100千元，調整「租賃資產」分別為6,593千元及22,100千元。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已繳納擔保金34,52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約終止無息退還。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來每年應付之租金總額(含優惠承購價格)及按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3.109%折算之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現 值
100.10.01~101.09.30	\$ 31,065	30,536
101.10.01~102.09.30	40,300	38,419
102.10.01~103.09.30	41,140	38,009
103.10.01~104.09.30	50,376	45,132
104.10.01~105.09.30	50,376	43,752
105.10.01~106.09.30	50,376	42,414
106.10.01~107.09.30	46,178	37,740
107.10.01~108.09.30	898,830	725,122
合 計	\$ 1,208,641	1,001,124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10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206,745千元及2,865,3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05,44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544千股，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為22元，私募總金額為44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3,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以新台幣23元溢價發行，共計募得資金542,8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00.9.30</u>	<u>99.9.30</u>
現金增資溢價	\$ 441,356	240,00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	<u>27,805</u>	<u>1,687</u>
	<u>\$ 469,161</u>	<u>241,68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司法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3)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1)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後之淨額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6%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4,280千元，董事酬勞為1,51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未上市前係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虧損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如下：

	99年度
股東紅利－現金	\$ 18,608
員工紅利－現金	3,329
董事酬勞	<u>208</u>
	<u>\$ 22,145</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25,517)		(0.39)
停業單位損失	(437,750)		(1.37)
少數股權淨損	<u>101,172</u>		<u>0.32</u>
	<u>\$ (462,095)</u>	<u>320,674</u>	<u>(1.4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股數	-	320,674	-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25,517)		(0.39)
停業單位損失	(437,750)		(1.37)
少數股權淨損	<u>101,172</u>		<u>0.32</u>
	<u>\$ (462,095)</u>	<u>320,674</u>	<u>(1.44)</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9,082		1.05
停業單位淨損	(166,558)		(0.57)
少數股權淨損	<u>51,583</u>		<u>0.18</u>
	<u>194,107</u>	<u>292,825</u>	<u>0.6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股數	-	292,8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2,48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9,082		1.05
停業單位損失	(166,558)		(0.56)
少數股權淨損	<u>51,583</u>		<u>0.17</u>
	<u>\$ 194,107</u>	<u>295,313</u>	<u>0.66</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費用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23	423	-	1,114	1,1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之上市股票	74,403	-	74,403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05,387	-	-
存出保證金	107,262	-	107,262	111,604	-	111,6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93,000	-	193,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89,735	-	4,889,735	5,573,812	-	5,573,81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124	-	1,070,287	1,013,581	-	1,088,830
存入保證金	865	-	865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41,800	-	41,800	38,075	-	38,0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347	-	347	3,097	-	3,097
利率交換合約	8,280	-	8,280	10,321	-	10,321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	1,303,703	-	-	924,037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所購入之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基準。
- (2)私募之上市公司股票：係以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長期借款：係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6)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7)信用狀：係合約金額。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7,265千元及99,222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偏光片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51,921千元。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合併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固定支付利率與浮動收取利率差額執行交割，用以規避借款利率上升風險。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Qisda Sdn. Bhd. (QLPG)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BenQ Latin America Corporation (BQL)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BenQ (M.E.) FZE (BQme)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BenQ (Thailand) Co., Ltd. (BQth)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達利管顧)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佳世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U Optronics (L) Co.(AUL)	係友達之子公司
AU Optronics (Suzhou) Corp.(AUS)	係AUL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達運蘇州)	係友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達運廈門)	係友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
友達	\$ 8,956,203	64	8,527,697	70
AUL	2,301,398	17	1,701,918	14
BQL	21,941	-	208,844	2
達運廈門	15,089	-	22,088	-
達運蘇州	11,114	-	9,861	-
AUS	10,073	-	7,526	-
BQth	6,994	-	9,813	-
BQme	3,554	-	37,199	-
其他	12,279	-	25,199	-
	<u>\$ 11,338,645</u>	<u>81</u>	<u>10,550,145</u>	<u>86</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 %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 %
友達	\$ 2,746,609	282	2,821,580	330
AUL	936,538	96	894,345	105
達運廈門	8,292	1	6,342	1
達運蘇州	4,293	-	4,915	-
AUS	3,442	-	3,201	-
BQL	-	-	71,411	8
BQme	-	-	5,411	1
其他	7,347	1	10,931	1
減：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	<u>(3,457,253)</u>	<u>(354)</u>	<u>(3,280,545)</u>	<u>(383)</u>
	<u>\$ 249,268</u>	<u>26</u>	<u>537,591</u>	<u>63</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0.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683,250	4,500,000	2,414,925	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0.3%	本票	4,0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74,003	1,220,240	696,603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0.5%	本票	122,024
	<u>\$ 3,457,253</u>	<u>5,720,240</u>	<u>3,111,528</u>			<u>4,172,024</u>
99.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659,872	4,500,000	2,393,885	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0.3%	本票	4,0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20,673	626,600	558,606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0.5%	本票	62,660
	<u>\$ 3,280,545</u>	<u>5,126,600</u>	<u>2,952,491</u>			<u>4,112,660</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45,725千元及328,054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60~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 顧問服務

合併公司與達利管顧訂有顧問服務合約，依該合約約定，由達利管顧提供產業相關資訊等服務予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該項服務所產生之顧問服務費為2,933千元，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8,468千元及5,300千元，帳列於無形資產項下。其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4.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友達	\$ 46,125	46,660
QLPG	3,116	8,849
	<u>\$ 49,241</u>	<u>55,509</u>

上述交易之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預付友達租金費用分別為5,293千元及5,423千元，該預付租金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付款條件為每月支付，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行情，並無重大異常。

5. 其他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及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79千元及562千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購買資產及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友達	\$ 13,835	13,883
QLPG	468	3,396
其他	3,529	5,739
	<u>\$ 17,832</u>	<u>23,018</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提供擔保之資產</u>	<u>質押之擔保標的</u>	<u>100.9.30</u>	<u>99.9.30</u>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 1,005,245	996,884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長期借款	691,737	1,668,365
預付設備款	長期借款	-	834,670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定存單	長期借款	-	193,000
		<u>\$ 1,696,982</u>	<u>3,692,919</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三)(九)(十)及四所述外，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及原物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1,303,703千元及924,037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56,000千元及85,586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或訂購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約為335,234千元及246,514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交易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4,512,124千元及5,062,610千元，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應收帳款淨額」及附註四「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 (五)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100.10.1~101.9.30	\$ 319,818
101.10.1~102.9.30	268,945
102.10.1~103.9.30	252,675
103.10.1~104.9.30	252,675
104.10.1~105.9.30	<u>104,569</u>
	<u>\$ 1,198,682</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411	30.506	1,385,308	31,261	31.33	979,407
日幣	404,348	0.3977	160,809	293,224	0.375	109,959
人民幣	88,786	4.78	424,397	19,975	4.6824	93,531
馬來西亞幣	8,607	9.563	82,309	849	10.1556	8,6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508	30.506	808,653	33,402	31.33	1,046,485
日幣	5,281,178	0.3977	2,100,324	6,008,703	0.375	2,253,264
人民幣	30,204	4.78	144,375	21,769	4.6824	101,931
馬來西亞幣	1,744	9.563	16,678	3,594	10.1556	36,499

(二)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決定結束光碟片業務，前述交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 有關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停業單位之損失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 322,012	1,389,7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418,862)	(1,660,198)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u>(305,263)</u>	<u>23,798</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402,113)	(246,6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66</u>	<u>(252)</u>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401,947)	(246,940)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利益(損失)	<u>(35,803)</u>	<u>80,382</u>
停業單位損失	<u><u>\$ (437,750)</u></u>	<u><u>(166,558)</u></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28,285)	16,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582	62,7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88,850)

上列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停業單位損失，係依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損益表所認列之光碟片部門相關損益予以重分類而非追溯調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BMS	1	銷貨	9,762	OA90	0.07 %
1	DTM	本公司	2	銷貨	230,007	OA90	1.64 %
5	上海視氧	視陽	3	銷貨	48,785	OA90	0.35 %
2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1,235,475	OA90	8.82 %
3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971,408	OA90	6.94 %
0	本公司	BMS	1	應收帳款	9,734	OA90	0.07 %
2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55,325	OA90	3.24 %
3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447,248	OA90	3.19 %
0	本公司	上海視氧	1	其他應收款	16,216	OA90	0.12 %
0	本公司	視陽	1	其他應收款	8,696	OA90	0.06 %
0	本公司	BMS	1	其他應收款	2,960	OA90	0.02 %
3	BMS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988	OA90	0.06 %
4	視陽	上海視氧	3	其他長期應收款	26,811	-	0.19 %
4	視陽	VVM	3	其他長期應收款	72,333	-	0.52 %
1	DTM	本公司	2	固定資產	641	OA90	0.01 %
1	VVM	視陽	3	固定資產	139,337	OA90	0.99 %

(二)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1	DTM	本公司	2	銷貨	1,048,235	OA90	7.70 %
2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786,242	OA90	5.78 %
3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1,016,635	OA90	7.47 %
1	DTM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330	OA90	0.05 %
2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0,460	OA90	1.81 %
3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277,550	OA90	1.92 %
0	本公司	BMS	1	其他應收款	3,079	OA90	0.02 %
0	本公司	上海視氧	1	其他應收款	12,153	OA90	0.08 %
3	BMS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145	OA90	0.02 %
4	視陽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23	OA90	0.01 %
2	BMLB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138	OA90	0.04 %
3	BMS	DTB	3	其他應收款	169	OA90	- %
1	DTM	本公司	2	固定資產	64,574	OA90	0.47 %
2	BMLB	BMS	3	其他長期應收款	481,981	-	3.34 %
4	視陽	上海視氧	3	其他長期應收款	35,561	-	0.25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00年前三季			合 計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19,016	87,201	-	14,006,217
部門間收入	4,826	6,225	(11,051)	-
收入合計	<u>\$ 13,923,842</u>	<u>93,426</u>	<u>(11,051)</u>	<u>14,006,217</u>
部門(損)益	<u>\$ 92,703</u>	<u>(194,938)</u>	<u>-</u>	<u>(102,235)</u>
	99年前三季			合 計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79,855	37,915	-	12,217,77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2,179,855</u>	<u>37,915</u>	<u>-</u>	<u>12,217,770</u>
部門(損)益	<u>\$ 432,064</u>	<u>(114,723)</u>	<u>-</u>	<u>317,341</u>

合併公司之機能膜部門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其他部門係從事醫療產品及隱形眼鏡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拓展不同區域市場及提供不同的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另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